

中国海洋学会

关于开展推荐 2023 年度中国海洋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常务理事、理事、团体会员单位、地方海洋学会：

为加强中国海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的学科建设，激发广大青年会员科技创新、学术研究的热情，鼓励引导海洋科技工作者勇于攀登科学高峰，提高海洋科技论文的质量，树立自立自强的科学精神，依据《中国海洋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办法（暂行）》，决定开展 2023 年度中国海洋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论文条件

（一）论文作者为在籍的中国海洋学会团体会员单位会员。

（二）参加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选题为海洋学科相关领域科学前沿，有重要科学意义或工程应用价值；
2. 在理论、方法或技术上有创新，成果达到国际同领域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内容翔实，推理严密，文字流畅，写作规范

4. 论文作者至少在国内涉海期刊发表一篇高水平学术论文；
5. 推荐范围为申报开始之前 2 年半内获得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不在推荐范围内。

(三) 已参加过中国海洋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的论文不得重复推荐；获得其他全国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不参加评价。

(四) 有关推荐的具体要求请参考《中国海洋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办法（暂行）》（见附件 1）

二、推荐条件

1. 设有海洋相关学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学科：海洋科学、海洋技术、海洋生物资源与环境、物理海洋、海洋地质、海洋调查、海洋测绘、海洋信息、海洋遥感、海洋化学、船舶与海洋工程、海洋药物、海洋动物、海水养殖、海洋生态、海洋资源、海洋油气、水声、人工智能、勘探等），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可推荐博士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单位每具有一个海洋相关一级学科博士点可推荐 2 篇博士论文，每具有一个海洋相关二级学科博士点（不与一级学科博士点重复统计）可推荐 1 篇博士论文。

2. 1 位学会院士或 2 位学会常务理事可联名推荐，每位院士或常务理事可推荐 1 篇。

三、推荐受理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6 日为 2023 年度中国海洋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受理时间。

各单位组织推荐申报的论文，请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前提

交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中国海洋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 PDF 格式（见附件 2）；
2. 博士学位论文全文（以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为准），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 PDF 格式；
3. 附件材料，包括：附件目录、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论文作者获奖证书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科学技术评价证明（包括引用材料）、重要学术论文全文复印件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等，装订成册，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 PDF 格式；
4. 《中国海洋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信息汇总表》（仅填写电子版）（见附件 3）；
5. 非涉密证明，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 PDF 格式（见附件 4）。

四、推荐安排

推荐过程包括形式审查、初推和终推三个阶段。通过形式审查的论文由推荐委员会进行初推和终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伊

联系电话：010-68048100

电子邮箱：csoxhb@163.com

邮政编码：100161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宝中路马官营家园 3 号楼中国海洋学会

附件：1. 中国海洋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办法（暂行）

2. 中国海洋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3. 中国海洋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信息汇总表
4. 非涉密证明模板



附件 1：

中国海洋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战略，充分发挥学会发现人才、培养人才、举荐人才的作用，推动海洋领域科学进步与技术创新，促进青年人才成长，推动学会会员交流合作，中国海洋学会针对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推荐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入围的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参评论文总数的 20%，最多 25 篇，其中关键技术或应用技术创新方面的论文应占一定比例。

第三条 推荐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四条 参加推荐的博士学位论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论文作者为在籍的中国海洋学会团体会员单位成员。

（二）参加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选题为海洋学科相关领域科学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成果达到国际同领域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内容翔实，推理严密，文字流畅，写作规范

4. 论文作者至少在国内涉海期刊发表一篇高水平学术论文；

5. 推荐范围为申报开始之前 2 年半内获得博士学位的学位

论文，涉密学位论文不在推荐范围内。

(三)已参加过中国海洋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的论文不得重复参选；获得其他全国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不参加评价。

第三章 推荐程序和要求

第五条 中国海洋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经过推荐和评审后产生。

第六条 设有海洋相关学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学科：海洋科学、海洋技术、海洋生物资源与环境、物理海洋、海洋地质、海洋调查、海洋测绘、海洋信息、海洋遥感、海洋化学、船舶与海洋工程、海洋药物、海洋动物、海水养殖、海洋生态、海洋资源、海洋油气、水声、人工智能、勘探等），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可推荐参评博士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单位每具有一个海洋相关一级学科博士点可推荐 2 篇博士论文，每具有一个海洋相关二级学科博士点（不与一级学科博士点重复统计）可推荐 1 篇博士论文。

第七条 1 位学会院士或 2 位学会常务理事可联名推荐，每位院士或常务理事可推荐 1 篇。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推荐程序

第八条 中国海洋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荐委员会，由学会委托当年度海洋科学技术奖推荐委员会担任）负责组织“中国海洋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推荐工作。

日常业务工作由中国海洋学会秘书处科技评价与信息部具体承办、学术交流与期刊部协助。

第九条 推荐过程包括预审查、初评、终评和公示四个阶段。

(一) 预审查

对被推荐的论文进行形式审查和专业领域资质审查，审查通过的论文方可进入初选阶段。

(二) 论文初推

推荐委员会采用同行专家函评的方法开展初推工作。同行专家根据评价要求评议推荐论文，并给出具体分数。推荐委员会依据同行专家对论文的评分高低确定入围候选论文。

(三) 论文终选

推荐委员会结合同行专家评议情况，对入围候选优秀论文进行会议终推。由参加表决的评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采用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入围论文。

(四) 公示

评价结果在中国海洋学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围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围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中国海洋学会提出异议。

(五) 异议受理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中国海洋学会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第十条 公示结束后，中国海洋学会将对入围博士学位论文名单予以公布。在异议期限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列入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

第五章 评价约束

第十一条 论文推荐过程中，对于函评专家及推荐委员会成员均实行本单位论文回避制。

第六章 奖励方式

第十二条 中国海洋学会向入围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颁发证书。入围论文编辑后正式对外公布。

第十三条 论文作者可受邀参加中国海洋学会组织的相关学术交流活动。可优先列入中国海洋学会青年人才托举或其他人才奖项举荐。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在推荐过程中，若发现参选的论文作者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道德问题或者违法乱纪行为时，推荐委员会有权取消该论文的参选资格；若在推荐结束之后发现上述问题，将取消其优秀论文资格，收回优秀论文证书并在学会网站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本推荐办法经中国海洋学会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并由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委员会认同之日起实行，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海洋学会秘书处所有。

附件 2:

(一式三份)

中国海洋学会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2023 年度)

论文作者: _____ (本人签字)

推荐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_____

中国海洋学会秘书处制

一、基本信息

作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所修专业名称			专业所属 一级学科名称		
博士生 培养单位				获得博士 学位日期	
现所在单位				现职务/职称	
第一导师			导师 研究方向		
论文题目					
论文涉及 研究方向					
推荐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推荐				
	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推荐				
	专家姓名	(如有多位推荐专家, 用“、”隔开)			
是否获校优秀 博士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与博士学位论文有关的成果列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博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与博士学位论文有关的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著、获奖项目和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2.1 代表性论著、论文(不超过5项)

著作或论文名称；出版单位或发表刊物名称；期号、起止页码；	作者排序 (按顺序写出全部作者，通讯作者标注*号)	出版或发表年度	是否被 SCI、EI 收录	期刊影响因子	他引次数	
					SCI	EI

2.2 主持参与项目情况(按重要性填写，不超过5项)

序号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名称	经费来源及额度	担任角色

2.3 专利情况(按重要性填写, 不超过 5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国家	专利所有者	排序

2.4 其它（包含获得的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在国际国内学术组织兼职、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做重要报告等情况）

三、论文主要创新点及学术影响（包括主要学术贡献、创新成果及其科学价值或设计经济意义，限 800 字以内）

四、论文作者个人声明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合法，且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因提供虚假材料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本人承担，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论文作者：

日期：

五、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单位推荐填写此栏）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本栏涉及的签字、盖章均应为学校一级，学院一级的签字、盖章将视为无效）

推荐专家意见：（推荐推荐填写此栏）

推荐专家 1 签名：

联系方式：

推荐专家 2 签名：

联系方式：

日期：